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65號

抗 告 人 韋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志偉間，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